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9,429	74,234
銷售成本		(23,224)	(48,683)
毛利		6,205	25,551
其他收益		248	54
銷售開支		(3,749)	(3,877)
行政開支		(5,591)	(5,218)
可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28,655)	—
經營(虧損)/溢利	4	(31,542)	16,510
融資成本	5	(116)	(98)
除稅前(虧損)/溢利		(31,658)	16,412
稅項	6	(169)	(581)
期間(虧損)/溢利		<u>(31,827)</u>	<u>15,831</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1,537)	13,135
少數股東權益		(290)	2,696
		<u>(31,827)</u>	<u>15,831</u>
中期股息	7	—	—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8	<u>(9.9)</u>	<u>4.1</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及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86	16,55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5,943	6,164
商譽		5,524	5,524
可出售金融資產		7,285	35,940
		<u>34,238</u>	<u>64,184</u>
流動資產			
存貨		12,306	11,303
應收貿易賬款	9	5,768	8,9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815	10,871
現金及銀行結餘		8,311	4,246
		<u>35,200</u>	<u>35,38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7,422	6,909
帶息銀行借貸，已抵押		354	25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19	–
應繳稅項		333	1,174
		<u>10,128</u>	<u>8,333</u>
流動資產淨值		<u>25,072</u>	<u>27,0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9,310</u>	<u>91,240</u>
非流動負債			
帶息銀行借貸，已抵押		5,846	5,950
遞延稅項		167	167
		<u>6,013</u>	<u>6,117</u>
資產淨值		<u>53,297</u>	<u>85,123</u>
權益			
股本		3,200	3,200
儲備		48,125	79,661
股東資金		51,325	82,861
少數股東權益		1,972	2,262
總權益		<u>53,297</u>	<u>85,123</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報告並無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應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本中期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公司已於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改動其若干會計政策，而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變動及採納此等新政策之影響載列於下文附註2。

期內，本集團已採納如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經修訂準則，乃與其業務有關。根據相關規定，比較數字已按規定予以修改。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業務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一詮釋第4號	租賃—就香港土地租賃確定租賃年期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4、16、21、23、24、27、33號及香港一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帶來重大影響。總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及其他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4、16、23、27、33號及香港一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按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重新評估。本集團所有實體以相同功能貨幣作為各實體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識別有關連人士及若干其他有關連人士之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之會計政策變動。開始時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預付款項乃於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收益表內支銷，倘出現減值，減值亦於收益表內支銷。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乃按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致使有關按公平值計算在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可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同時導致衍生金融工具須按公平值確認及對沖活動之確認及計量亦有所變動。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3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導致處理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商譽乃按直線法於十五年期內攤銷；及於各個結算日評估減值跡象。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條文：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已由商譽成本之相應減值沖銷；
- 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會每年以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所有會計政策之變動均按照有關準則之過渡條文作出。除下列各項外，本集團所採納之各項準則均須追溯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在資產置換交易中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初步計量，僅就未來交易按公平值列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商譽之預期會計處理方法及公平值調整（作為外國營運之一部分）；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允許根據此項準則按追溯基準確認、不予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採納日期後採用。

會計政策變動概要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32及39號導致：

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增加	5,943	-	6,16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5,943)	-	(6,164)	-
可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	(28,655)	-	-
	<u>-</u>	<u>(28,655)</u>	<u>-</u>	<u>-</u>

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可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28,655	-	-
期間虧損增加總額	<u>-</u>	<u>28,655</u>	<u>-</u>	<u>-</u>
每股虧損增加－港仙	<u>-</u>	<u>9.0</u>	<u>-</u>	<u>-</u>

3. 分類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i)服飾貿易、(ii)服飾採購；及(iii)銷售支援服務。

本集團於期內按分類所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之分析如下：

(i) 主要分類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服飾採購		服飾貿易		銷售支援服務		小計		市場推廣及企業 社會責任監察服務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3,298</u>	<u>59,561</u>	<u>26,131</u>	-	-	-	<u>29,429</u>	<u>59,561</u>	-	<u>14,673</u>	<u>29,429</u>	<u>74,234</u>	
分類業績	<u>(3,307)</u>	<u>6,081</u>	<u>1,029</u>	-	<u>(609)</u>	<u>(967)</u>	<u>(2,887)</u>	<u>5,114</u>	-	<u>11,396</u>	<u>(2,887)</u>	<u>16,510</u>	
可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融資成本 稅項												<u>(28,655)</u>	-
												<u>(116)</u>	<u>(98)</u>
												<u>(169)</u>	<u>(581)</u>
期間(虧損)/溢利												<u>(31,827)</u>	<u>15,831</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31,537)</u>	<u>13,135</u>
少數股東權益												<u>(290)</u>	<u>2,696</u>
												<u>(31,827)</u>	<u>15,831</u>

(ii) 次要分類

	未經審核			
	營業額		經營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u>11,202</u>	851	<u>501</u>	650
中國	<u>5,908</u>	9,426	<u>108</u>	6,863
澳門	<u>9,020</u>	-	<u>1,029</u>	-
俄羅斯	<u>581</u>	22,636	<u>(1,106)</u>	2,421
南韓	<u>1,098</u>	23,704	<u>(1,129)</u>	2,565
巴拿馬	<u>510</u>	11,082	<u>(728)</u>	3,423
美國	<u>1,110</u>	6,535	<u>(1,562)</u>	588
	<u>29,429</u>	<u>74,234</u>	<u>(2,887)</u>	<u>16,510</u>

地區分類間並無重大銷售額。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收購之資本資產均位於香港及澳門，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所劃分之資本支出之分析。

4. 經營(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之成本	23,224	48,6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4	55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468	427
無形資產之攤銷		
— 商譽	—	170
— 系統發展成本	—	232
利息收入	(201)	(14)
可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1)	(40)
	<u>23,224</u>	<u>48,683</u>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按揭貸款	112	97
— 銀行收費	4	1
	<u>116</u>	<u>98</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已按期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稅項金額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9	—
— 海外稅項	110	581
	<u>169</u>	<u>581</u>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計算資產與負債所用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內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暫時差額，因此並無就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31,53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13,13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32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益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0至60天(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至30天)。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內	3,659	8,485
31至60天	1,861	484
61至90天	248	—
	<u>5,768</u>	<u>8,969</u>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 30天內	3,829	4,628
— 31至60天	1,901	—
— 61至90天	252	—
	<u>5,982</u>	<u>4,628</u>
於30天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之應計開支	1,440	2,281
	<u>7,422</u>	<u>6,909</u>

11. 或然負債

(i)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長期服務金之承擔約為8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2,000港元)。本財務報表中並未就此數額作出撥備。

(ii) 於二零零四年，稅務局向本集團一間前附屬公司就其於一九九八/一九九九評稅年度之潛在稅項負債，作出稅務評估。然而，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稅務評估乃不正確，且現時決定是否會出現任何稅項罰款乃言之過早，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中就稅項罰款作出撥備。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租賃物業於下列期限屆滿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金額：		
— 一年內	847	303
— 兩年至五年內	1,994	329
	<u>2,841</u>	<u>632</u>

12.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約為9,36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289,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批授按揭貸款之抵押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1,5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13,100,000港元。該跌幅主要由於有關本集團投資證券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而產生之影響所致。

期內，本集團已採納多項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有關準則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根據新訂之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之投資證券須按其公平值重估，而成本與公平值之差額須於收益表中確認。本集團之投資證券先前乃按成本確認，因此，由於新訂香港會計準則之採納，故本集團須將其投資證券之虧損約28,700,000港元於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以致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重大虧損。

剔除因會計準則變動確認重大虧損之影響，本集團之服飾採購及服飾貿易業務錄得約2,800,000港元之虧損。經營業績明顯倒退，主要原因有二：(i)於去年終止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及(ii)本集團縮減服飾採購之業務環節。基於以上兩項原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由二零零四年同期約74,2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約29,400,000港元，跌幅為60%。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約為9.9港仙，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每股盈利則為4.1港仙，與去年同期相比，降幅約為1.4倍。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服飾採購、(ii)服飾貿易及(iii)銷售支援服務。

服飾採購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服飾採購服務之分類營業額由二零零四年同期約59,600,000港元大幅減少94.5%至本期約3,300,000港元。此跌幅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劇烈所致。繼中國成為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後，中國實施了自由貿易制度，讓海外買家直接與中國廠商貿易。於回顧期內，隨著自由貿易制度之實行，本集團若干海外客戶強行要求集團將服飾產品之價格降至遠低於成本之水平。為保障本集團及其股東之利益，管理層竭力奉行其現有訂價策略，並拒絕降低服飾產品之價格。因此，本集團在服飾採購業務上流失了數位大客戶，因而令回顧期內之營業額顯著放緩。

於回顧期內，除因未能就價格妥協而流失若干客戶外，服飾採購業務正在面臨經營成本持續上漲之營商環境。因此，本集團之服飾採購業務錄得虧損約3,3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6,000,000港元。

基於上述理由，本集團決定縮減服飾採購業務，並將其資源重新調配至其他具盈利能力之業務。

服飾貿易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服飾貿易業務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本集團現有兩間設於香港及澳門之門市，在香港及澳門買賣服飾產品。服飾貿易業務自成立至今，一直取得可觀之銷售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分類營業額約為26,100,000港元，並錄得約1,000,000港元之溢利。隨著本集團與國內製造廠商確立良好而悠久之業務關係，本集團於服飾貿易業務中可享有相對較高之利潤。

銷售支援服務

於回顧期內，提供銷售支援服務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二零零四年：無)，主要由於紡織品出口美國之配額制度已於去年取消。紡織品貿易公司／廠商向美國出口紡織品皆無任何障礙。因此，本集團喪失其提供銷售支援服務之獨有賣點。就成本效益而言，本集團已將銷售支援服務之業務縮減至最低水平。

展望

展望未來，繼中國放寬國民前往香港及澳門旅遊之政策後，本集團計劃將更多資源調配於香港之服飾貿易業務範疇。憑藉充裕之手頭現金流量，本集團計劃短期內於香港增設一間門市，以擴充其服飾貿易業務。此外，為確立本集團之市場地位，本集團計劃就旗下之服飾產品設計自家品牌名稱，並已開始就自家品牌服飾產品之供應與若干製造商洽商。本公司管理層深信，服飾貿易業務必能繼續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正數回報。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及物色投資及收購機會，務求提高股東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流動資產值約為35,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5,389,000港元)及總流動負債約為10,12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333,000港元)。流動資產主要由現金及銀行結餘約8,31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246,000港元)所組成，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95.7%。雖然如此，以本集團強大及穩健之財務狀況，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資源及營運資金應付日常業務所需及將來發展。

本集團一般以業務產生之現金償還借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6,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310,000港元)。該等銀行借貸為就土地及樓宇而獲取之按揭貸款，並以港元為單位及以浮動息率計息。除此之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銀行透取及銀行融資。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為單位，按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於回顧期內並無就外匯交易進行對沖。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權益約為51,325,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2,861,000港元減少約38%，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投資證券減值所致。此導致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除以股東權益計算)上調至約0.12(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07)。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約為3.5倍(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3倍)。儘管負債比率上升約71.4%及流動比率下降約18.6%，惟董事會認為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保持於非常穩健之水平。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海外共聘用24名僱員。本集團主要根據業內規則、員工之個人表現及經驗向其僱員支付薪金。除基本酬金外，亦會參照本集團之業務表現以及員工之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此外，亦可根據本公司已獲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不時授出購股權。於回顧期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列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

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每次董事會會議須作出14天通知。本公司同意應向董事會成員提供充足時間以作出適當決策。就此，本公司對此採用一個更可行之方式(亦可提供充足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以便作出更具效率及快速之管理層決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個別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而蔡麗華女士現時出任該兩項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地制定長遠業務策略及實行業務計劃。董事會相信，憑藉由資深及優秀之人士所組成並具有足夠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董事會管理下，將可充份確保權力及權責取得平衡。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由於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故彼等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

守則條文第B.1.1條規定本公司須設立薪酬委員會，明確列明其權力及職責範圍。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設立薪酬委員會，理由是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已包括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職能。守則條文第3.3條訂明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現有權責範圍並未完全涵蓋守則條文第3.3條所列者。本公司將採納守則條文第3.3條所載之權責範圍，並將根據守則條文第B.1.1條於短期內設立薪酬委員會，務求將釐定薪酬之職能納入正規。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任何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中期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9)段所規定全部資料之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麗華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蔡麗華女士、蕭俊文先生及茅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盧詠欣女士、傅榮國先生及梁廣廉先生。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